



**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 僅供識別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目錄

3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2	董事會報告
20	企業管治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綜合全面收益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財務狀況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4	五年財務摘要

## 簡稱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簡稱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佛山聯創華聯」	指	佛山聯創華聯電子有限公司
「勝宏」	指	勝宏企業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臨時清盤人」	指	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均代表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並不承擔個人責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已解除）
「重組協議」	指	<b>Brilliant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b> 、孫粗洪先生（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正式重組協議，以實施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ii)公開發售；(iii)認購新股份；(iv)發行股份予債權人；(v)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vi)實行安排計劃；及(vii)集團重組。重組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
「安排計劃」	指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之有關與本公司債權人作出之安排計劃，安排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主席)  
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克強先生  
蔣斌先生  
黃慧妍女士

#### 審核委員會

孫克強先生(主席)  
蔣斌先生  
黃慧妍女士

#### 薪酬委員會

蔣斌先生(主席)  
孫克強先生  
黃慧妍女士

#### 提名委員會

黃慧妍女士(主席)  
孫克強先生  
蔣斌先生  
蘇家樂先生

#### 公司秘書

陳玉儀女士

#### 股份買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02室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核數師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網址

<http://www.sunlinkgroup.com.hk>  
<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2336>

## 主席報告

### 集團重組

本人欣然向股東宣告，經過多年停牌後，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成功恢復於聯交所買賣。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公司已完成一連串企業重組，包括資本重組、認購新股、公開發售新股及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安排計劃亦已生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香港高等法院已撤銷對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並已解除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

### 本集團之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334,135,000**港元，較去年的**304,689,000**港元上升10%，而毛利為**24,250,000**港元，較去年的**26,706,000**港元減少9%。本集團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半導體及相關產品的銷量上升，抵消了電子裝置解決方案產品銷量減少的影響。不過，由於本集團所出售的電子裝置解決方案產品的利潤率較高，此等產品銷量下降主要導致本集團本年度的毛利下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整體業績由去年之虧損**15,993,000**港元轉為本年度之溢利**263,149,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28.29**港仙，相對去年則為每股基本虧損**14.97**港仙（經重列）。本集團賺得可觀溢利主要由於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227,219,000**港元及集團重組之收益**30,589,000**港元所致。

### 前景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完成本公司之企業及債務重組事項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已顯著改善，由負債淨額轉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額**168,56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成功完成投資者（現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認購股份事項及公開發售新股後，帶來約**93,000,000**港元的新營運資金，以供本集團繼續營運及日後拓展業務之用。

儘管如此，自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起，本集團一直審慎管理其業務，以抵禦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所帶來之負面影響。展望未來，本集團於下個財務年度將繼續以審慎態度管理其業務，以確保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穩定的前景。

## 主席報告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往來銀行、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客戶對本集團一直以來之支持。此外，本人亦藉此向同寅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所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致以由衷謝意。

主席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以及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產品業務。

於本年度，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之收入及分部溢利分別增加33%及81%至263,6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7,944,000港元)及12,74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045,000港元)。收入及分部溢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利潤率較標準化半導體產品為高的二手半導體產品之銷售增加。本集團主要為客戶供應及採購半導體及相關產品，主要應用於電腦、消費電子及通訊產品。此外，本集團亦有出售含有可循環再用半導體元件的二手傳輸設備。

與去年比較，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的收入及分部溢利分別減少34%及78%至70,4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6,745,000港元)及2,82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579,000港元)。經營收入下跌主要是由於平板電腦日漸普及，間接令上網本及筆記本電腦主板產品的銷售額減少。其銷售額減少也部份抵消了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佛山聯創華聯帶來之全年收入，而佛山聯創華聯乃家用電器微控制器的一站式服務供應商。至於分部溢利下跌，是電腦主板產品銷量減少，以及佛山聯創華聯之經營表現轉差所致；佛山聯創華聯業務欠佳主要因為自二零一二年八月發生中日釣魚島爭議後，中國對日本品牌電器產品之需求大幅下降，佛山聯創華聯的銷售額也因而自二零一二年九月開始顯著減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業績由去年之虧損15,993,000港元轉為本年度之溢利263,149,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28.29港仙，相對去年則為每股基本虧損14.97港仙（經重列）。本集團賺得可觀溢利主要由於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227,2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及集團重組之收益30,5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所致。此外，本集團亦自授予第三方之短期貸款中賺取利息收入96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儘管如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部份被本公司於本年度所產生之財務擔保負債之虧損3,76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697,000港元）及重組成本約5,2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572,000港元）所抵消。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融資成本包括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的利息578,000港元，然而，該款項其中約510,000港元毋須以現金支付，惟僅為根據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計算的估算利息。倘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集團重組之收益、財務擔保負債之虧損、重組成本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不計入本集團的業績，則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應約為14,900,000港元。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完成本公司之一連串企業及債務重組事項後，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已顯著改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192,2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7,617,000港元），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81,9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365,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額170,3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流動負債淨額291,334,000港元）。於年末，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21,9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8,951,000港元）計算）已改善至非常穩健的8.76倍水平（二零一一年：0.29）。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公司根據投資者（現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的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安排計劃以每股0.2港元分別發行750,000,000股、186,478,000股及40,000,000股新股份。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其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本集團借款總額之總和之比率。於年末，本集團之借款包括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7,24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權益為154,9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303,295,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於年末處於4%的低水平（二零一一年：未能釐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集團重組

於完成重組協議後，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轉移出本集團，並於年內就該項重組錄得收益30,5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 安排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財務擔保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總計約286,219,000港元根據與本公司債權人的安排計劃以償付現金43,000,000港元、按發行價每股0.2港元發行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港元的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2港元兌換為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方式解除。安排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並產生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227,2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於該日期後，本公司不再錄得財務擔保負債。

### 外幣管理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維持審慎的外幣風險管理策略，在很大程度上，外匯風險透過維持外幣貨幣資產及相應負債的平衡，以及外幣收益與相應貨幣支出的平衡而降至最低。基於以上所述，本集團認為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納對沖措施。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勝宏之所有資產已以浮動押記的方式抵押予一名投資者(現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作為勝宏獲授的營運資金融資的擔保。該項浮動押記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解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抵押。

### 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辦公室及廠房的租金有經營租約承擔6,6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111,000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就收購機器及設備有資本承擔465,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20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一年：約170名）。本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9,2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559,000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二年計入佛山聯創華聯的全年業績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委任新管理團隊（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所致。人員減少主要由於年內精簡佛山聯創華聯的營運所致。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當前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彼等的薪酬。

本集團向其香港職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的成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執行董事

#### 蘇家樂先生，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蘇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直至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蘇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蘇先生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蘇先生現為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保興資本])及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百靈達國際])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蘇先生亦為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中國大亨])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 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

黎先生，53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日常運作。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兼任行政總裁。黎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黎先生曾任美國銀行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負責拓展及管理銀行於中國南方地區之業務。黎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於消費電子產品行業擁有強大業務網絡。

### 非執行董事

#### 孫粗洪先生

孫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直至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孫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於管理金屬、礦物及原料、電器及電子消費者產品、能源及地產商業項目，以及於香港及中國之商業企業之策略性規劃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孫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有關詳情已於董事會報告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孫先生亦為保興資本及百靈達國際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並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新洲印刷])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孫克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孫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持有澳洲莫那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孫先生於國際金融、企業融資、企業規劃、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出任多間國際銀行、會計師行、香港機場管理局及一間資訊科技公司之行政職務。孫先生為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出任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止。上述兩家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 蔣斌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蔣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蔣先生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蔣先生曾擔任多間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之高級職務，主要負責結構性債務及／或股權融資。蔣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蔣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司寶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黃慧妍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女士，31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資訊科技學士學位。黃女士現擔任項目分析師，並擁有組織變革管理和項目管理方面之工作經驗。

### 高級管理人員

#### 陳玉儀女士，公司秘書

陳女士，45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公司秘書。彼持有澳洲莫那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商業法律碩士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陳女士於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陳女士亦為保興資本之公司秘書、中國大亨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及新洲印刷之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及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0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節錄自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84頁。該摘要並不組成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附註32。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就優先購買權訂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對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64%，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約19%。本年度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53%，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約24%。

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於年內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黎明偉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克強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蔣斌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黃慧妍女士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曹紹基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楊孟璋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潘家利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蘇家樂先生及孫克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董事資料更新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最新資料：

1. 孫粗洪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司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2. 蔣斌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司寶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年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孫粗洪先生(「孫先生」)	由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750,000,000 (附註)	70.11%

附註：此等股份由Brilliant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Brilliant Capital」)持有，Brilliant Capital乃Grace Able Limited(「Grace Able」)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race Able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孫先生為Brilliant Capital之董事及Grace Able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擁有7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之「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孫先生	由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750,000,000 (附註1)	-	750,000,000	70.11%
Grace Able	由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750,000,000 (附註1)	-	750,000,000	70.11%
Brilliant Capital	直接實益擁有	750,000,000 (附註1)	-	750,000,000	70.11%
廖耀強先生	由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40,000,000 (附註2及3)	40,000,000 (附註2及4)	80,000,000	7.48%
閻正為先生	由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40,000,000 (附註2及3)	40,000,000 (附註2及4)	80,000,000	7.48%
Eternal Pacific Limited (「Eternal Pacific」)	計劃管理人之代名人	40,000,000 (附註2及3)	40,000,000 (附註2及4)	80,000,000	7.48%

##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Brilliant Capital持有，Brilliant Capital乃Grace Able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race Able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孫先生為Brilliant Capital之董事及Grace Able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及Grace Able被視為擁有7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此等股份由Eternal Pacific持有，Eternal Pacific為安排計劃之計劃管理人的代名人。Eternal Pacific乃由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即安排計劃之計劃管理人，並根據安排計劃為索償獲承認之債權人之利益持有本公司股份)分別直接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40,000,000股股份及4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3. 此乃本公司根據安排計劃按每股股份0.20港元之發行價向Eternal Pacific發行之40,000,000股股份。
4. 此乃Eternal Pacific於根據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按每股0.20港元(可予以調整)之初步兌換價兌換為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可發行(惟受本公司根據安排計劃發行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之4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上文附註1所指孫先生、Grace Able及Brilliant Capital於7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為同一批股份。

上文附註2所指Eternal Pacific、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於40,000,000股股份及4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為同一批股份及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間接擁有52.38%之附屬公司佛山聯創華聯已與持有佛山聯創華聯47.62%股本權益之廈門華聯電子有限公司(「廈門華聯」)訂立供應合約。據此，佛山聯創華聯同意購買，而廈門華聯同意供應生產微控制器之原材料，年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各年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元(約6,000,000港元)。

由於廈門華聯為佛山聯創華聯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廈門華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自廈門華聯之原材料總額為人民幣691,000元(約850,000港元)。

該等交易已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彼等信納所訂立之上述交易：

- (i) 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
- (ii) 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如並無足夠之可供比較交易以判斷有關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則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訂立；及
- (iii) 乃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報告

### 持續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報告彼等之結論如下：

- (i) 核數師並無發現令彼等相信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之事項；
- (ii) 核數師並無發現令彼等相信此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 (iii) 核數師並無發現令彼等相信此等交易已超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中所披露之最高年度總價值。

關連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除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所有其他關連方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任何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資助培訓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本公司根據董事各自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並經參考市場薪酬情況後釐定董事薪酬。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有本公司不少於25%之已發行股本。

## 董事會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後方由董事會按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審批。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核。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中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有助保障其股東之利益及提升本集團之表現。

### 企業管治

由於本公司曾於臨時清盤人之控制下，故董事會無法評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解除臨時清盤人止期間是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之前有效)(「前企業管治守則」)。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委任新董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後，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前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原則及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在下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 守則條文第E.1.2條

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偏離事項

董事會前任主席孫粗洪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前任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現任董事會主席)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3條主持大會。

#### 守則條文第A.6.7條

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 偏離事項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妍女士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委任新董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後，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自彼等各自委任日期起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董事會審閱及批核本集團之業務目標、策略、方向及政策、本公司之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管理層架構，以及其他重大政策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已委任本公司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蘇先生」）（主席）及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孫粗洪先生（「孫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克強先生、蔣斌先生及黃慧妍女士。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參照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指引，視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第10至11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內。誠如該節所披露，蘇先生及孫先生均為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而孫先生為該公司之主席兼主要股東。蘇先生及孫先生亦為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而孫先生為該公司之主席兼控股股東。蘇先生為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而孫先生為該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將於各新任董事初獲委任時提供全面、正式兼特定而設之就任須知，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規及監管制度及業務環境發展之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已適時向董事提供最新的技術性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修訂之簡報及聯交所之新聞發佈。本公司於需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了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二零一二年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b>執行董事</b>			
蘇家樂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4/4	1/1	0/1
黎明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4/4	1/1	0/1
<b>非執行董事</b>			
孫粗洪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4/4	0/1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孫克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4/4	1/1	0/1
蔣斌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4/4	1/1	0/1
黃慧妍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4/4	0/1	0/1
曹紹基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0/4	0/1	1/1
楊孟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0/4	0/1	0/1
潘家利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0/4	0/1	0/1

## 企業管治報告

### 主席及行政總裁

由於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前，本公司由臨時清盤人控制，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解除臨時清盤人期間並無職稱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高級職員。然而於委任新董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後，本集團一直採用雙領導架構，據此主席之角色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之所有運作，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則在行政總裁帶領下監督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以及執行董事會所批准之策略及政策。

董事會主席之職位現由蘇家樂先生擔任，而行政總裁之職位現由黎明偉先生擔任。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十二個月，而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提出終止，否則屆滿時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訂立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特定之書面職權範圍。隨著曹紹基先生、楊孟璋先生及潘家利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克強先生、蔣斌先生及黃慧妍女士。蔣斌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福利，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檢討執行董事之薪酬福利；以及檢討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並提供建議供董事會作出批准。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蔣斌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2/2
孫克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2/2
黃慧妍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2/2
曹紹基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0/2
楊孟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0/2
潘家利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0/2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訂立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特定之書面職權範圍。隨著曹紹基先生、楊孟璋先生及潘家利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克強先生、蔣斌先生、黃慧妍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黃慧妍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評估董事會架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處理董事會繼任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黃慧妍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1/1
孫克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1/1
蔣斌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1/1
蘇家樂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1/1
曹紹基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0/1
楊孟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0/1
潘家利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0/1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8至2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提供審核服務之酬金為480,000港元。年內，已支付108,000港元予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向本集團提供非審核相關服務之酬金。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訂立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特定之書面職權範圍。隨著曹紹基先生、楊孟璋先生及潘家利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克強先生、蔣斌先生及黃慧妍女士。孫克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應用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以及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適當之關係。審核委員會亦已獲賦予董事會之企業管治職能，以監控、促使以及管理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合規事項。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孫克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2/2
蔣斌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2/2
黃慧妍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2/2
曹紹基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0/2
楊孟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0/2
潘家利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0/2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年內進行工作之概要：

1.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供審批；
2. 審閱及考慮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續)

3.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供審批；
4. 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及討論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與慣例及審核範疇；
5.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
6. 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作出之財務披露呈報一個不偏不倚、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之修訂，以及為確立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之職責及責任，董事會已將若干企業管治職能委派予審核委員會，包括(i)制定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新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權益。制定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權限之管理架構)乃為協助達成業務目標、確保資產不會被挪用以及存置恰當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作內部及刊發之用。設立內部監控系統可合理(但非絕對)防止重大失實聲明或損失，以及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效及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檢討。

### 公司秘書

陳玉儀女士(「陳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陳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請議案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

####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倘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退任董事除外)出任本公司董事，則該名具正式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之人士)簽署通知，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且附上被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通知期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及不得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惟該通知期不得少於七日。

####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將書面查詢及問題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5樓1502室，註明公司秘書收。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通函及本公司網站[www.sunlinkgroup.com.hk/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2336](http://www.sunlinkgroup.com.hk/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2336)。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吾等已審核第30至83頁所載之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作出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欺詐或錯誤引致)。

###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核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核數工作，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有否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足夠及恰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保留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有保留意見之基準

#### 1. 年初結餘及相對比較數字

吾等對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列的相對比較數字的基準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發表之審核意見為經修訂意見，乃由於吾等的審核範圍之局限性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載於吾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審核報告。因此，吾等就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表的審核意見為經修訂意見，乃由於該事宜對年初結餘及相對比較數字可能產生影響。

#### 2. 集團重組之收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述，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重組協議後，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集團重組之收益約30,589,000港元。

由於並無充分證據提供予吾等以確定 貴集團透過集團重組轉出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負債淨金額。因此，吾等無法確定 貴集團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計入的集團重組之收益約30,589,000港元。

### 有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有保留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項可能產生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牌照號碼P03614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及11	<b>334,135</b>	304,689
銷售成本		<b>(309,885)</b>	(277,983)
毛利		<b>24,250</b>	26,706
其他收入	8	<b>2,283</b>	1,4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b>(2,621)</b>	(2,619)
行政開支		<b>(13,627)</b>	(12,184)
營運溢利		<b>10,285</b>	13,381
融資成本	9	<b>(619)</b>	(236)
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	10	<b>227,219</b>	-
集團重組之收益	10	<b>30,589</b>	-
財務擔保負債之虧損	27	<b>(3,766)</b>	(24,697)
除稅前溢利／(虧損)		<b>263,708</b>	(11,552)
所得稅開支	12	<b>(908)</b>	(2,733)
本年度溢利／(虧損)	13	<b>262,800</b>	(14,285)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76)</b>	541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b>262,724</b>	(13,744)
下列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263,149</b>	(15,993)
非控股權益		<b>(349)</b>	1,708
		<b>262,800</b>	(14,285)
下列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263,106</b>	(15,693)
非控股權益		<b>(382)</b>	1,949
		<b>262,724</b>	(13,744)
每股盈利／(虧損)	18		(經重列)
基本(每股港仙)		<b>28.29</b>	(14.97)
攤薄(每股港仙)		<b>27.34</b>	(14.97)

有關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5,606	4,06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	-
		<b>5,606</b>	<b>4,06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26,855	23,79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2	68,975	79,9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883	3,460
短期應收貸款	23	12,250	-
即期稅項資產		392	-
銀行及現金結餘		81,918	10,365
		<b>192,273</b>	<b>117,617</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24	14,682	41,488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3,560	52,111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	25	-	27,41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6	2,694	2,388
即期稅項負債		1,013	4,313
財務擔保負債	27	-	281,241
		<b>21,949</b>	<b>408,951</b>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170,324</b>	<b>(291,33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75,930</b>	<b>(287,274)</b>
<b>非流動負債</b>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28	7,246	-
遞延稅項負債	29	124	-
		<b>7,370</b>	<b>-</b>
<b>資產／(負債)淨額</b>		<b>168,560</b>	<b>(287,274)</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0	10,697	186,478
儲備	31	144,240	(489,7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權益虧損)		<b>154,937</b>	<b>(303,295)</b>
非控股權益		<b>13,623</b>	<b>16,021</b>
<b>權益／(權益虧損)總額</b>		<b>168,560</b>	<b>(287,274)</b>

第30至8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審批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蘇家樂  
董事

黎明偉  
董事

有關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0	-	-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1	141,668	11,0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19	-
銀行及現金結餘		9	303
		<b>141,896</b>	<b>11,391</b>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35	18,10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8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		-	671
即期稅項負債		-	60
財務擔保負債	27	-	281,241
		<b>235</b>	<b>300,082</b>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141,661</b>	<b>(288,691)</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41,661</b>	<b>(288,691)</b>
<b>非流動負債</b>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28	7,246	-
遞延稅項負債	29	124	-
		<b>7,370</b>	<b>-</b>
<b>資產／(負債)淨額</b>		<b>134,291</b>	<b>(288,691)</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0	10,697	186,478
儲備	31	123,594	(475,169)
<b>權益／(權益虧損)總額</b>		<b>134,291</b>	<b>(288,691)</b>

蘇家樂  
董事黎明偉  
董事

有關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虧損 總額)/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債權人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86,478	15,409	(64,907)	-	-	21	(424,603)	(287,602)	455	(287,147)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300	(15,993)	(15,693)	1,949	(13,744)
轉移至法定儲備		-	-	-	-	89	-	(89)	-	-	-
透過注資一間附屬公司而 產生之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	33	-	-	-	-	-	-	-	-	13,617	13,61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478	15,409	(64,907)	-	89	321	(440,685)	(303,295)	16,021	(287,27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86,478	15,409	(64,907)	-	89	321	(440,685)	(303,295)	16,021	(287,274)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43)	263,149	263,106	(382)	262,724
資本重組	30 (i)	(185,546)	(15,409)	-	-	-	-	200,955	-	-	-
股份認購	30 (ii)	7,500	142,500	-	-	-	-	-	150,000	-	150,000
與股份認購有關之交易成本	30 (ii)	-	(75)	-	-	-	-	-	(75)	-	(75)
公開發售	30 (iii)	1,865	35,431	-	-	-	-	-	37,296	-	37,296
與公開發售有關之交易成本	30 (iii)	-	(1,150)	-	-	-	-	-	(1,150)	-	(1,150)
發行股份予債權人	30 (iv)	400	7,600	-	-	-	-	-	8,000	-	8,000
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28	-	-	-	1,264	-	-	-	1,264	-	1,264
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	29	-	-	-	(209)	-	-	-	(209)	-	(209)
集團重組	10	-	-	64,907	-	-	-	(64,907)	-	-	-
一間附屬公司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2,016)	(2,01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97	184,306	-	1,055	89	278	(41,488)	154,937	13,623	168,560

有關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虧損)		<b>263,708</b>	(11,552)
調整：			
折舊	13	<b>677</b>	296
財務擔保負債之虧損	27	<b>3,766</b>	24,6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	-	15
優惠承購之收益	33	-	(508)
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	10	<b>(227,219)</b>	-
集團重組之收益	10	<b>(30,589)</b>	-
銀行利息收入	8	<b>(757)</b>	(71)
來自短期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8	<b>(966)</b>	-
融資成本	9	<b>619</b>	236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b>9,239</b>	13,113
存貨之變動		<b>(3,058)</b>	63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變動		<b>11,020</b>	(30,8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變動		<b>1,577</b>	1,204
應付貿易賬款之變動		<b>(26,806)</b>	14,073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之變動		<b>(17,857)</b>	4,41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 款項之變動		<b>306</b>	(2,113)
經營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 已付所得稅		<b>(25,579)</b> <b>(3,097)</b>	433 (1,220)
<b>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b>		<b>(28,676)</b>	(787)
<b>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b>			
已收銀行利息		<b>757</b>	71
已收短期應收貸款之利息		<b>966</b>	-
投資短期應收貸款之現金流出淨額		<b>(12,250)</b>	-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而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3	-	4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b>(2,235)</b>	(797)
<b>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b>		<b>(12,762)</b>	(31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	30 (ii)	149,925	-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	30 (iii)	36,146	
(償還)投資者提供之貸款／投資者 提供之貸款之所得款項(附註1)		(28,000)	13,000
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現金流出	10	(43,000)	-
一間附屬公司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2,016)	-
償還銀行貸款		-	(3,610)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13,055</b>	<b>9,390</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b>			
匯率變動之影響		(64)	45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365	1,631
<b>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81,918</b>	<b>10,365</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分析</b>			
銀行及現金結餘		81,918	10,365

有關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5樓1502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及(ii)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公佈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全資擁有Brilliant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投資者」,現為「控股股東」)之Grace Able Limited(「Grace Able」)為最終控股公司。Grace Able及控股股東均不會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之財務報表。

### 2. 編製基準

#### 本集團完成重組及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有關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後,本公司之股份應本公司要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暫停於聯交所主板買賣。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與閻正為先生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以接管本公司及管有其資產。

自此,臨時清盤人開始實施本公司之建議重組。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投資者、孫粗洪先生(現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各方」)訂立排他性協議,授予投資者專有期間,供其準備及向聯交所呈交復牌建議,藉此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續)

#### 本集團完成重組及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續)

訂立排他性協議後，在投資者協助下，本集團成立若干特殊目的公司以重新啟動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以及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完成注資協議，據此，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勝宏企業有限公司(「勝宏」)持有佛山聯創華聯電子有限公司(「佛山聯創華聯」)52.38%之註冊資本。是次注資後，本集團進一步擴充其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各方訂立正式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有關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以實施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ii)公開發售；(iii)認購新股份；(iv)發行股份予債權人；(v)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vi)與本公司債權人實行安排計劃(「安排計劃」，有關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及(vii)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建議重組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高等法院解除臨時清盤人及撤銷有關本公司清盤之呈請。在取得聯交所之批准後，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恢復買賣。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釐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通常採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作出主要假設及估計。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需作出判斷。所作假設及估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指監管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得利益之權力。於評定本集團是否有控制權時，會考慮是否有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之賬目於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出售附屬公司(將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指以下兩者間之差額：(i)該出售代價之公允值加上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值；以及(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加上該附屬公司之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作出對消。未變現虧損亦會作出對消，惟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交易則除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綜合賬目(續)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入權益之內。非控股權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年內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入或開支總額分配。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損，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或開支項目歸屬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公司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分)進行之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獲資產、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所產生負債以及或然代價於收購日之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獲取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之公允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淨額之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優惠承購之收益。

對於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乃按收購日之公允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損益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允值會計入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之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例如可供出售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之確認基準，須與在先前已持有之權益被出售之情況下所用之確認基準相同。

商譽會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而於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會進行更頻繁之減值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計量方法與下文所述有關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所述其他資產之計量方法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且隨後不予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所受惠於收購所產生之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值淨額比例計算。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於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擁有參與權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將會考慮現時可予行使或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並按成本作出初步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值計量。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列賬，而該商譽將列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於報告期結束時與投資(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投資出現減值時)作減值測試。倘本集團應佔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淨額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就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則作別論。倘聯營公司其後報收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將導致失去重大影響)之收益或虧損指以下兩者間的差額：(i)該出售代價之公允值加上保留於該聯營公司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值，以及(ii)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加上任何有關該聯營公司之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

對消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而未變現虧損亦會對消，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 外幣兌換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 b) 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生效之匯率於初步確認時兌換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按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所產生之盈虧乃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外幣兌換(續)

##### c) 綜合賬目時作出之換算

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之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以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所呈列之各份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以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份全面收益表之收支以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此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適用之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概約值，則收支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將於綜合損益中確認為出售損益之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會以收市匯率作出換算。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之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產生之期間內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機器	9.6%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9.6% - 20%
汽車	9.6%
租賃裝修	20%或未屆滿租賃內(如為5年以下)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益即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 經營租約

並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均視為經營租約。租賃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及(如適用)加工費。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必要之估計成本。

####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在下列情況出現時取消確認：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間之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在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短期應收貸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允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則會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可收回金額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於初步確認時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倘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並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項有關，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撥回，並於綜合損益內確認，惟應收賬款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的攤銷成本。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需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份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權益工具乃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於本集團資產內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為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借款

借款初步以公允值(扣除所涉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負債償還日期至報告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惟以後將按以下的較高者計量：

- 合約償付金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
-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根據財務擔保合約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攤銷。

####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有權將債券按固定換股價兌換為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被視為由負債及權益部份組成之複合工具。於發行當日，負債部份之公允值參考同類非換股債務之當時市場利率估算。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撥為負債部份(即持有人將債券兌換為本集團權益之內嵌選擇權)之公允值兩者間之差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後計入權益中之儲備。負債部份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債券被兌換或贖回時對消為止。

交易成本根據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之相關賬面值於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份之間分配。有關權益部份之數額直接自權益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以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甚微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值。

####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銷售貨物之收益於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一般為於向客戶交付貨物及轉讓所有權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本集團發行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予若干僱員。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乃於授出日按公允值(不包括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影響)計量。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於授出日釐定之公允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份估計及就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之影響作調整後，於歸屬期按直線法列作開支。

#### 僱員福利

本集團向可供所有僱員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自綜合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就基金應付之供款。

####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而進行資本化，直至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至於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開支之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將從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借款成本(續)

就一般借入及用作獲取合資格資產之資金而言，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全額乃以適用於該項資產之開支之資本化率而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本集團於期內仍未償還之借款之借款成本加權平均數(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特別借取之借款除外)。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之期間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 稅項

所得稅指本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同於在綜合損益確認之除稅前溢利，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頒行或已實質頒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間之臨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供可扣減臨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抵扣時確認。倘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以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有能力控制臨時性差額之撥回及臨時性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審閱，並會調低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之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應用之稅率計算，並以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已頒行或已實質頒行之稅率為依據。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本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消，而有關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構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償付其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消。

#### 關連方

關連方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情況，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一間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A)(i)項所指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的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份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賬款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能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綜合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高於在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所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綜合損益內確認，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會視作重估增值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履行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能作出可靠估算時，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須視乎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者除外。

####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倘於報告期後發生之非調整事項為重大事項，則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 5. 主要估算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結束時有重大風險可致使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自行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相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餘值之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餘值與先前估計不同時，本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之過時技術或非策略性資產作出撇銷或撇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主要估算(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b)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包括各債務人當前信用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之評估,就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將出現減值。識別是否出現呆壞賬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有估計,該差額將影響該估計已作出變動之期間內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

##### c)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乃根據存貨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撥備金額之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之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撥備開支/撥回。

###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見性,並力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外幣風險甚微,此乃由於其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旗下實體之功能貨幣或(就採用港元為功能貨幣之本集團旗下實體而言)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信貸風險

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言，倘若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彼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責任，本集團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示之賬面值。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賬款、短期應收貸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任一支隊伍，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此外，董事會定期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由於交易對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及現金結餘之風險有限。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多名對手方及客戶。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之現金儲備。本集團全部金融負債均於兩年內到期。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加權 平均利率 %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	14,682	-	14,682	14,682
其他應付賬款	-	295	-	295	29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 非控股股東款項	-	2,694	-	2,694	2,694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1%	80	8,012	8,092	7,246
		<b>17,751</b>	<b>8,012</b>	<b>25,763</b>	<b>24,917</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	41,488	-	41,488	41,488
其他應付賬款	1%	29,662	-	29,662	29,621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 公司款項	-	27,410	-	27,410	27,41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 非控股股東款項	-	2,388	-	2,388	2,388
財務擔保負債	9%	285,007	-	285,007	281,241
		<b>385,955</b>	<b>-</b>	<b>385,955</b>	<b>382,14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d)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按固定利率計息，因而須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

#### e) 公允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允值相若。

### 7.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263,661	197,944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產品	70,474	106,745
	<b>334,135</b>	<b>304,689</b>

###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57	71
來自短期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966	-
優惠承購之收益(附註33)	-	508
其他收入	560	899
	<b>2,283</b>	<b>1,47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投資者按營運資金融資及額外營運資金 融資提供之貸款	41	236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附註28)	578	-
	<b>619</b>	<b>236</b>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息開支約為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36,000港元)，乃由於先前包括於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內並按年利率1%計息之投資者貸款(二零一一年：28,000,000港元)而產生。此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組協議完成後全數償還。

### 10. 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集團重組之收益

#### 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大部份計劃債權人批准安排計劃，據此本公司於釐定計劃債權人權益日期結欠計劃債權人之所有債項已撤銷、解除及全面償還。

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及高等法院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批准安排計劃。經計劃管理人根據安排計劃接納之債項總額已透過下列方式獲全數解除及全面償還：支付現金43,000,000港元、以發行價每股0.20港元發行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港元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約227,2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該收益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集團重組之收益(續)

#### 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續)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解除債務：	
財務擔保負債	<b>285,007</b>
即期稅項負債	<b>60</b>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	<b>679</b>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b>473</b>
	<b>286,219</b>
按以下方式償還：	
現金代價	<b>(43,000)</b>
發行股份予債權人	<b>(8,000)</b>
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b>(8,000)</b>
	<b>(59,000)</b>
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	<b>227,219</b>

#### 集團重組之收益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完成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前直接附屬公司Sunlink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被轉移出本集團至安排計劃管理人的代名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集團重組之收益(續)

#### 集團重組之收益(續)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不再綜合計算日期的負債淨額如下：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2,330)
即期稅項負債	(1,528)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	(26,731)
	<b>(30,589)</b>
集團重組之收益	<b>30,589</b>
以現金結算之代價總額	-
集團重組所產生之現金影響淨值	-

由於集團重組，計入綜合權益變動表的特別儲備約64,907,000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11. 分部資料

本集團兩個報告分部如下：

- 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
-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

本集團之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本集團將該等報告分部分開管理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公司間收入及開支、未分配企業其他收入、未分配企業開支、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集團重組之收益、財務擔保負債之虧損、優惠承購之收益、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公司間之資產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公司間之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分部資料(續)

有關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如下：

	銷售半導體及 相關產品業務		開發及提供電子 裝置解決方案業務		總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b>263,661</b>	197,944	<b>70,474</b>	106,745	<b>334,135</b>	304,689
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 開支前分部溢利	<b>12,746</b>	7,045	<b>2,827</b>	12,579	<b>15,573</b>	19,624
銀行利息收入	<b>678</b>	-	<b>79</b>	71	<b>757</b>	71
利息開支	<b>(41)</b>	(236)	-	-	<b>(41)</b>	(236)
折舊	<b>(24)</b>	(4)	<b>(653)</b>	(292)	<b>(677)</b>	(296)
所得稅開支	<b>(737)</b>	(1,200)	<b>(256)</b>	(1,533)	<b>(993)</b>	(2,733)
資本開支	<b>126</b>	4	<b>2,109</b>	793	<b>2,235</b>	797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b>128,026</b>	21,516	<b>57,291</b>	99,858	<b>185,317</b>	121,374
分部負債	<b>6,778</b>	30,635	<b>14,925</b>	47,646	<b>21,703</b>	78,28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分部資料(續)

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溢利或虧損</b>		
報告分部之溢利或虧損總額	<b>15,573</b>	19,624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入	<b>1,266</b>	-
未分配企業開支	<b>(6,554)</b>	(6,751)
優惠承購之收益	-	508
營運溢利	<b>10,285</b>	13,381
融資成本	<b>(619)</b>	(236)
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	<b>227,219</b>	-
集團重組之收益	<b>30,589</b>	-
財務擔保負債之虧損	<b>(3,766)</b>	(24,697)
除稅前溢利／(虧損)	<b>263,708</b>	(11,552)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資產</b>		
報告分部之總資產	<b>185,317</b>	121,374
未分配企業資產	<b>12,562</b>	303
資產總額	<b>197,879</b>	121,677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負債</b>		
報告分部之總負債	<b>21,703</b>	78,281
未分配企業負債	<b>7,616</b>	330,670
負債總額	<b>29,319</b>	408,9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b>291,715</b>	284,847	<b>118</b>	1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	<b>42,420</b>	19,842	<b>5,488</b>	4,044
總額	<b>334,135</b>	304,689	<b>5,606</b>	4,060

於呈報地區資料時，營業額乃根據銷售發生地點計算。

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之主要客戶所貢獻收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		
客戶A	<b>49,576</b>	68,974
客戶B	-	40,004
客戶C	<b>64,195</b>	36,134
客戶E	<b>62,340</b>	-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		
客戶D	-	44,74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891	2,600
往年超額撥備	(169)	–
	<b>722</b>	<b>2,600</b>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	133
往年撥備不足	271	–
	<b>271</b>	<b>133</b>
遞延稅項(附註29)	(85)	–
	<b>908</b>	<b>2,733</b>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一年：16.5%)計算。

其他地區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及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b>263,708</b>	(11,552)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 計算之稅項	<b>43,512</b>	(1,906)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b>629</b>	4,277
不需評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42,661)</b>	(84)
往年撥備不足	<b>102</b>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126</b>	401
動用未於先前確認之稅項虧損之影響	<b>(797)</b>	-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b>9</b>	45
其他	<b>(12)</b>	-
	<b>908</b>	2,733

### 13.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溢利／(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本年度	<b>488</b>	460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b>8,761</b>	6,2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465</b>	289
	<b>9,226</b>	6,559
包括於行政開支之收購相關成本	-	382
已售存貨成本	<b>307,924</b>	272,482
折舊	<b>677</b>	2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費用	<b>2,346</b>	962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合共約6,1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85,000港元)之職員成本、折舊及經營租約費用，並已於上文分別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人士

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蘇家樂	-	463	-	-	21	484
黎明偉	-	299	-	-	15	314
孫粗洪	29	63	-	-	3	95
孫克強	60	-	-	-	-	60
蔣斌	60	-	-	-	-	60
黃慧妍	60	-	-	-	-	60
曹紹基	9	-	-	-	-	9
楊孟璋	9	-	-	-	-	9
潘家利	9	-	-	-	-	9
二零一二年合計	236	825	-	-	39	1,100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曹紹基	60	-	-	-	-	60
楊孟璋	60	-	-	-	-	60
潘家利	60	-	-	-	-	60
二零一一年合計	180	-	-	-	-	1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續)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兩位董事(二零一一年：無)，各董事之薪酬反映於上文呈列之分析。餘下三位人士(二零一一年：五位)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718	1,4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	38
	<b>753</b>	<b>1,515</b>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二年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人數
零 – 1,000,000港元	<b>3</b>	<b>5</b>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作為招攬其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之薪酬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披露)之薪酬按薪酬等級披露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人數
零 – 1,000,000港元	<b>1</b>	<b>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薪金及工資之5%計算，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成員。此等附屬公司需要按僱員基本薪金和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以便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當地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和未來之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責任。此等附屬公司對於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義務是支付該計劃項下之所需供款。

###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溢利約227,8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27,124,000港元）。

### 1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盈利／(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b>263,149</b>	(15,993)
轉換尚未行使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節省之融資成本	<b>578</b>	-
與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有關之遞延稅項	<b>(85)</b>	-
	<b>263,642</b>	(15,993)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經重列)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 普通股數目	<b>930,287</b>	106,862
尚未行使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潛在攤薄 普通股之影響	<b>34,098</b>	-
	<b>964,385</b>	106,862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經調整及重列，乃由於本年度內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分別為附註30(i)及30(iii))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機器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95	-	-	95
添置	95	58	532	112	797
出售	-	-	(30)	-	(30)
透過注資一間附屬公司 所購得(附註33)	2,593	276	223	309	3,401
匯兌差額	60	11	18	10	99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748	440	743	431	4,362
添置	2,062	173	-	-	2,235
匯兌差額	(10)	(1)	(2)	(1)	(14)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4,800</b>	<b>612</b>	<b>741</b>	<b>430</b>	<b>6,583</b>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7	-	-	7
本年度折舊	178	32	17	69	296
出售	-	-	(9)	-	(9)
匯兌差額	5	1	-	2	8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83	40	8	71	302
本年度折舊	425	58	48	146	677
匯兌差額	(1)	-	-	(1)	(2)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607</b>	<b>98</b>	<b>56</b>	<b>216</b>	<b>977</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4,193</b>	<b>514</b>	<b>685</b>	<b>214</b>	<b>5,606</b>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5	400	735	360	4,0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	-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重組協議完成後，Sunlink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已被轉移出本集團。因此，其間接聯營公司航天科浪有限公司亦自此時起轉移出本集團。

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接持有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 投票權/ 分佔利潤 百分比	主要業務
航天科浪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45%	買賣電子零部件及 提供技術方案

###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124	8,439
在製品	1,901	2,153
製成品	18,830	13,205
	<b>26,855</b>	<b>23,79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期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15至12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之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內	33,010	23,203
31日至60日	10,662	11,924
61日至90日	6,392	7,696
91日至120日	1,598	8,376
120日以上	17,313	28,796
	<b>68,975</b>	<b>79,995</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結餘包括約8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61,000港元)與應收票據相關之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17,31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796,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近期無違約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20日以上	17,313	28,7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	52,088	61,356
人民幣	16,887	18,639
	<b>68,975</b>	<b>79,995</b>

### 23. 短期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2,250	-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相等於合約利率)介乎年利率12厘至36厘(二零一一年：無)。

應收貸款並未逾期亦無減值，並可於一年內收回。

### 24.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內	9,675	10,918
31日至60日	2,372	7,029
61日至90日	916	3,522
91日至120日	557	4,509
120日以上	1,162	15,510
	<b>14,682</b>	<b>41,48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應付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	4,571	32,720
人民幣	10,111	8,768
	<b>14,682</b>	<b>41,488</b>

### 25.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本集團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該等負債已於本公司之安排計劃開始生效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集團重組後予以解除。

### 2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本集團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來自向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採購材料。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 27. 財務擔保負債—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公司為其前附屬公司之所有銀行貸款及若干應付款項提供公司擔保，該等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不再綜合計入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10。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財務擔保負債之虧損約3,76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4,697,000港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本公司須承擔於緊接安排計劃完成前之財務擔保負債約285,0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81,241,000港元)。本公司之該等負債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之安排計劃獲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安排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時，本公司向安排計劃之計劃管理人之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港元可按每股0.20港元之初步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40,000,000股普通股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到期，並按年利率1厘計息。

估計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債務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0.12厘。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普通股。

已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面值已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如下：

	本集團 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8,000
權益部份	(1,264)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6,736
按實際年利率10.12厘計算之已計利息(附註9)	578
應付利息	(6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7,246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本集團 及本公司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209
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2)	(8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4</b>

## 30. 股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提供最大之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息分派、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募集新債、贖回現有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一年：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附註(i))	<b>100,000</b>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69,717,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一年：1,864,78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b>10,697</b>	186,4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股本(續)

本年度已發行股份數目及股本之變動如下：

	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864,780	186,478
資本重組(附註(i))	(1,771,541)	(185,546)
	93,239	932
股份認購(附註(ii))	750,000	7,500
公開發售(附註(iii))	186,478	1,865
發行股份予債權人(附註(iv))	40,000	4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69,717</b>	<b>10,697</b>

附註：

- (i) 本公司之資本重組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進行，包括以下各項：

#### 資本削減

資本削減涉及每股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05港元，按1,864,78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資本削減導致產生進賬額約185,546,000港元。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有關進賬額用於抵消本公司部份累計虧損。

#### 資本註銷

緊隨資本削減後，本公司餘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1,135,22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總額達113,522,000港元全部註銷，導致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削減至932,390港元，分為1,864,78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

#### 股份合併

本公司實施股份合併以將每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因此，本公司1,864,780,000股已發行股份被合併為932,3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股份溢價註銷

按開曼群島公司法批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約15,409,000港元已被註銷，並用於抵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份累計虧損。

####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加9,906,761,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由932,39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股本(續)

附註：(續)

#### (ii) 股份認購

股份認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據此，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認購股份按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予投資者(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7,500,000港元，而其股份溢價賬增加142,500,000港元。與股份認購有關之交易成本約為75,000港元。

#### (iii)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據此，186,478,000股發售股份根據公開發售發行，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資本重組完成後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兩股發售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0.20港元。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約1,865,000港元，而其股份溢價賬增加約35,431,000港元。與公開發售有關之交易成本約為1,150,000港元。

#### (iv) 發行股份予債權人

與本公司債權人之安排計劃於大法院及高等法院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表示批准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據此，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按每股股份0.2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予安排計劃之計劃管理人代之名人。因此，本公司之股本增加400,000港元，而其股份溢價賬增加7,60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之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

#### b)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債權人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虧損 總額) /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86,478	15,409	(64,907)	-	(398,547)	(261,567)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27,124)	(27,12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478	15,409	(64,907)	-	(425,671)	(288,69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86,478	15,409	(64,907)	-	(425,671)	(288,69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227,856	227,856
資本重組	30 (i)	(185,546)	(15,409)	-	-	200,955	-
股份認購	30 (ii)	7,500	142,500	-	-	-	150,000
與股份認購有關之交易成本	30 (ii)	-	(75)	-	-	-	(75)
公開發售	30 (iii)	1,865	35,431	-	-	-	37,296
與公開發售有關之交易成本	30 (iii)	-	(1,150)	-	-	-	(1,150)
發行股份予債權人	30 (iv)	400	7,600	-	-	-	8,000
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28	-	-	-	1,264	-	1,264
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產生 之遞延稅項	29	-	-	-	(209)	-	(209)
集團重組	10	-	-	64,907	-	(64,907)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97	184,306	-	1,055	(61,767)	134,2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儲備(續)

#### c) 本集團儲備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之債務。

##### (ii)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因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所收購各附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之已繳資本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之差額。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重組協議後，特別儲備之全部金額約64,907,000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匯兌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iv)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儲備

此項儲備為本公司發行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權益部份之價值扣除相關遞延稅項及直接發行成本(如適用)。

##### (v)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為不可分派，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撥自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股份支付

####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其現有購股權計劃（「計劃」），並於同日終止其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之前購股權計劃。除非被註銷或修訂，否則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計劃之目的是使本集團可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者為本集團日後之發展及擴大而努力。計劃將提供獎勵，鼓勵參與者為達致本集團之目標作出最大努力，並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透過彼等之努力及貢獻而取得之業績。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可根據有關人士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全權酌情釐定其已對本集團之業務所作出寶貴貢獻，或根據有關人士之工作經驗、業內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被視為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接納。每名購股權承授人就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付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

行使計劃項下購股權時就股份支付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授予（待參與者接納後方可作實）參與者購股權時通知有關參與者（須根據計劃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作出任何調整），認購價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之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之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之十(10)年期間。

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凡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股份支付(續)

####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所有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及已註銷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此外,因行使計劃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計劃當日(「計劃授權限額」)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而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33.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勝宏、廈門華聯電子有限公司(「廈門華聯」)及佛山聯創華聯訂立增資協議(並包括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簽署之補充增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增資協議,合稱「增資協議」),據此,勝宏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12,000,000元之現金代價,認購佛山聯創華聯人民幣11,000,000元之新增註冊資本。增資協議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當日」)完成,自此,佛山聯創華聯成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並由勝宏持有約52.38%權益。

下表為於完成當日就注資所轉讓代價之主要類別、所收購及承擔之佛山聯創華聯可識別資產負債之公允值之概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續)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公允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01
存貨	16,97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3,6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63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871
應付貿易賬款	(18,908)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4,655)
銀行貸款	(3,61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4,501)
即期稅項負債	(222)
資產淨值	28,595
優惠承購之收益	(508)
非控股權益	(13,617)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14,470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而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支付之現金代價	(14,470)
已收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14,871
	40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其業務合併內確認約508,000港元之優惠承購收益。該收益已計入其他收益中。優惠承購之收益來自應佔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值超出為權益所支付代價之差額。

於注資完成當日至二零一一年報告結束時之期間，佛山聯創華聯分別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帶來約19,842,000港元之營業額及約295,000港元之溢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續)

倘注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應為約333,82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應為約13,702,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說明本集團在注資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可實際錄得之營業額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 3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勝宏之所有資產已通過浮動押記向投資者作抵押，作為投資者向勝宏授出營運資金金融及額外營運資金金融之擔保。浮動押記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解除。

### 36. 租約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的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55	1,29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97	5,025
五年以上	676	1,787
	<b>6,628</b>	<b>8,111</b>

經營租約付款為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及廠房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乃經磋商釐定，租期介乎六個月至十年，租期內之租金固定，亦不包括或然租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	465

### 38.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關連方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短期福利	1,061	180
退休福利	39	-
	<b>1,100</b>	<b>180</b>
向本公司兩位董事擁有重大影響之關連公司 支付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費用	<b>650</b>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購買原材料總共約8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699,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獨立報告於董事會報告內披露。

###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計	-	-
減：減值撥備	-	-
	-	-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投票權／ 應佔利潤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mart Victory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勝宏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銷售半導體及 相關產品
博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76%	開發及提供電子 裝置解決方案 產品
勝沃數碼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資本 3,000,000港元	-	76%	開發及提供電子 裝置解決方案 產品
佛山聯創華聯	中國	繳足資本 人民幣21,000,000元	-	52.38%	開發及提供電子 裝置解決方案 產品

佛山聯創華聯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為期24年。此公司由勝宏及廈門華聯共同擁有，分別持有其52.38%及47.62%權益。

勝沃數碼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期20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中約141,54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按實際年利率最優惠利率加1厘計息，而餘下款項為不計息。

### 42.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業績</b>					
營業額	857,810	33,080	178,481	304,689	<b>334,135</b>
年度(虧損)/溢利	(534,851)	(33,275)	(19,680)	(14,285)	<b>262,800</b>
下列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34,898)	(33,275)	(20,128)	(15,993)	<b>263,149</b>
非控股權益	47	-	448	1,708	<b>(349)</b>
	<b>(534,851)</b>	<b>(33,275)</b>	<b>(19,680)</b>	<b>(14,285)</b>	<b>262,800</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724	12,853	37,696	121,677	<b>197,879</b>
總負債	(234,782)	(280,186)	(324,843)	(408,951)	<b>(29,319)</b>
	<b>(234,058)</b>	<b>(267,333)</b>	<b>(287,147)</b>	<b>(287,274)</b>	<b>168,560</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虧損)/權益	(234,058)	(267,333)	(287,602)	(303,295)	<b>154,937</b>
非控股權益	-	-	455	16,021	<b>13,623</b>
	<b>(234,058)</b>	<b>(267,333)</b>	<b>(287,147)</b>	<b>(287,274)</b>	<b>168,560</b>